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30号

罪犯严波，男，1995年6月8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严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9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4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更165号裁定，对罪犯严波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，2019年5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8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244号裁定，对罪犯严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7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(立功)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严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